

#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

校安委会字〔2021〕2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 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已经2021年7月1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

(经 2021 年 7 月 1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安委会”)的议事规则和程序,确保安委会决策的科学、民主和高效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安委会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,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。

**第三条** 安委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,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安委会成员包括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、专项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责业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,作为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挂靠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,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安委会的职责,议事范围包括:

(一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方案和举措。

(二)研究审议安委会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。

(三)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管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,

强化落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研究审议学校安全生产综合性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五）研究审议学校安全生产规划、计划、总结、考核及奖惩等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审议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监督检查、隐患整改、应急救援及处置、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。

（七）研究审议和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八）完成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安委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。全体会议主要研究全校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专题会议主要研究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会议由安委会副主任或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均应参会。

**第七条** 安委会会议议题由校领导、成员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或基层单位等提出，经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召开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会议内容，会议召集人可以要求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，也可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参加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但均不参加表决。

**第九条** 安委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主责单位围绕议题进行

汇报，与会人员对议题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。

第十条 对于意见基本一致的议题，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总结，作出决议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意见不够集中或有较大意见分歧等议题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下一次安委会会议研究，必要时可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等进行决策。

第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奖惩、事故处理等需表决事项，根据议题内容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会议时间安排、议题征集、材料准备、发布通知等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，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四条 对会议决议，各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和落实。在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调整原议定结果的，应召开安委会会议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缓议议题及议决事项的协调和督办，避免长时间拖延，跟踪督促事项落实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安委会会议应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，委托单位其他负

责人参加会议，及时传达会议精神。

第十七条 安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，在研究涉及参会人员、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事项，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，该参会人员、单位应予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会议上各参会人员的发言、表决等，特别是不同意见，不得向外泄露、扩散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参会人员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，应追究违纪人员及其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